

证券代码：839215

证券简称：国瑞数码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6 名。

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83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459%。同意本次终止挂牌普通股同意股数 39,757,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4%；反对股数 7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投赞成票，有 4 名异议股东，其中 1 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投反对票，其余 3 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制定了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进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性措施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前述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

（1）未能出席的股东 3 名：关巨超、陈庆华、王方洋。

（2）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1 名：张蕾。

2、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须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孰高，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与4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结果如下：

1、2位股东（合计持股496,000股，占比1.2308%）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已签署书面确认函。

2、1位股东（持股100股，占比0.0002%）已取得联系但未签署继续持有股份或要求控股股东回购股份的书面文件/协议。

3、1位股东（持股46,500股，占比0.115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留存手机号码已停机，导致公司不能与其取得联系。

根据2023年2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上述4名异议股东已纳入回购相对人名单中，若其在回购期限内有意愿回购，公司及控股股东仍负有回购股份的义务，回购其持有股份。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海翔

联系电话：010-82990836

邮箱：maohaixiang@grdi.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甲 2 号芍药居综合楼三层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